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8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育軒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0年度執聲付字第1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，且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 年度審訴字第216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月，並經本院以108 年度上訴字第1265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再由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379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於民國108 年12月30日送監執行。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0年1月1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該條第2項規定，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並應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至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、第3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 月14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19874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日期及文號：110 年1 月14日

01 法矯署教字第10901987460號)、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最後
02 事實審裁判書、戶籍謄本、人相表、收容人調查分類直接調
03 查表、收容人直接調查報告表、收容人犯次認定表及本院被
04 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
05 並命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規定如主文所
06 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
08 第93條第2 項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
09 項、第2 項第1款、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1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12 法官 陳文貴

13 法官 王美玲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李逸翔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